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友好与合作及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经济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持续和稳定发展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关税，其他税费、海关管理的规章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将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应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二）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三）立陶宛共和国向原苏联共和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爱沙尼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提供的优惠。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另一方境内的投资。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在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范围内将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和组织从事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并为此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 五 条

两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按照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

第 六 条

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将以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国际现行价格为基础确定。

商品的支付，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外汇法规以合同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其他方式办理。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对方在本国境内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经济技术洽谈会和来访贸易团组提供有利条件。

第 八 条

缔约每一方根据本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将允许对方国家从事

两国间经济贸易活动的公司、企业和组织在本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并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签订后将成立政府间混合委员会，委员会两主席将由司长级官员担任。

二、委员会将加深彼此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领域内的关系，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提出旨在促进双方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建议，以及解决缔约双方在执行或解释本协定方面的一切争议。

三、根据需要，委员会将轮流在北京和维尔纽斯举行会议。

四、派出一方将负担其国际旅费和在对方境内的交通费，而接待一方将负担在本国境内（十人以内）的食、宿费用。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可根据任何一方建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就两国经济贸易关系问题举行会晤。

第十一 条

本协定在书面通知其被核准后生效。

第十二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当本协定终止时，其规定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全部合同仍将有效，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为止。

第十三 条

只有经过缔约双方彼此同意才能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立陶宛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当对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将遵循协定的英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谷永江

(签字)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希缅纳斯

(签字)